罪犯李振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4号

　　罪犯李振鹏，男，197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振鹏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04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振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之刑事裁定。2009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8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第3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0月1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7.5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73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14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22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3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38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9.08元。有收到2024年10月1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鹏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